

國立竹南高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107年09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6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一、依據：

(一)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二)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三、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以下簡稱本會)職責：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至每位專任教師均完成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

(二) 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四、本會設委員 11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 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二) 教師代表：6 人，專任教師代表由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及藝能等科目召集人擔任。

(三)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擔任免改聘。

五、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任務如下：

(一) 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二) 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三) 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四) 召集指導老師審查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五) 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六、本會運作方式如下：

(一) 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年依教育部辦理研習時程及新學年度開學前舉行會議。

(二)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減授如下：

(一)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 1~2 節。

(二) 召集人：減授 2~4 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 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3 節。

(二) 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 1 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